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申报 2019 年职业教育 名师工作室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山东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鲁教师字〔2017〕17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计划的通知》（鲁教师函〔2017〕30号）、《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鲁教师处函〔2018〕43号）等文件精神，我厅组织开展2019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

本次共遴选 150 个名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建设以专业教师为主，兼顾公共基础课教师。

二、建设内容

名师工作室是以名师和行业企业技术专家示范引领，以职业院校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骨干专业和中高职人才贯通培养专业为载体，由专业骨干教师等共同组成的教师专业发展平台。通过

名师工作室建设，促进资源共享、协同研修、全员提升，培养造就一批师德高尚、素质优良、技艺精湛、创新能力强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型”教师。

（一）促进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领人”和四个“相统一”等要求，贯穿于教书育人全过程。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志存高远，淡泊名利，为人师表。

（二）培育优秀骨干教师。充分发挥名师和行业企业专家传帮带作用，以名师为引领，以中青年教师和企业一线技术能手为骨干，以校为主，校企结合，深入开展学习、交流、研究、合作，增强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结构合理、梯次有序、理论知识扎实、技术技能过硬的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造就一批全省乃至全国职业教育的“教练型”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技能大师和专业技能创新示范团队。

（三）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聚焦专业方向，优化资源配置，整体提升专业发展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理实一体化课程建设，深入推进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开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人才贯通培养、课程、教材及数字化资源研发、行动导向的教学实践与演练、教研科研

项目交流与合作等。物化成果主要包括中高职人才贯通培养改革方案、理实一体化课例（教案、说课稿、课件、讲课视频）、校本课程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教学研究项目及论文等。

（四）开展教研科研活动。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内容、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应用于教学过程，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名师工作室成员协同优势，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攻关、工艺改进及研发活动，及时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推动名师工作室整体教科研水平不断提高。

（五）强化协同研修与创新。组织中职和高职衔接专业的教师开展团队研修和协同创新，广泛开展中高职教师团队研修和技艺技能传授活动，生成一批优质研修资源，示范引领校本研修模式，打造一批定期研修、协同研究、常态合作的中高职研修团队，促进中高职教师实践教学能力、科研教研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技术应用与创新能力协同提升。

（六）提高社会服务能力。以名师工作室为依托，强化指导队伍建设，着力培养技术技能过硬的优秀指导教师。服务学生实践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指导实施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发挥名师工作室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校际、校企协作，为企业职工培训和社区教育提供信息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提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三、申报条件

名师工作室实行学校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认定的办法遴选产生并予以公布。申报学校须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一）基础条件。申报学校具备完善的名师工作室工作条件，包括工作场所和设施。每年有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并列入预算，建有专门的名师工作室管理和考核制度，管理运行良好。

（二）专业条件。申报专业特色鲜明，毕业生就业率、就业质量、社会认可度高，质量工程和标志性成果较为丰富，与国家、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对接紧密，为市级以上示范专业、特色专业或品牌专业（群）。

（三）主持人资格条件。主持人由职业院校名师或行业企业高层次专家担任。名师主持人选须热爱职业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业务精湛，教学成果丰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和良好的协作精神，身心健康，年龄 55 岁以下（国家级教学名师可放宽至 57 岁）。已经主持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的人员，原则上不再作为主持人进行申报。

1. 职业院校名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齐鲁名师或齐鲁名师建设工程人选；
- （2）省特级教师；
- （3）省级教学名师；
- （4）国家级教学名师；
- （5）享受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或为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

年专家；

(6) 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第1位)；

(7)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第1位)；

(8) 获高等院校教学能力比赛、职业院校教师技能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第1位)。

2. 行业企业高层次专家须与学校签订聘任协议并由学校进行申报，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授级高工；

(2)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 享受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或为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5) 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第1位)。

(四) 成员条件。工作室成员8至10人。其中，本学校骨干教师不高于三分之二，来自其他学校的骨干教师和企业生产一线技术能手不低于三分之一；35岁以下青年教师2人以上。

1. 学校成员条件：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在职业教育教学岗位上从教5年以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教师系列中级(讲师、中教一

级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技师以上技能等级资格。

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专业教学能力,能有效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学习和顶岗实习,积极参加企业实践培训、参与企业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参与企业生产岗位工作或在企业兼职等。

2. 企业成员条件:企业人员单位应是服务我省或当地经济主导产业并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积极支持、参与职业教育工作,与工作室所在学校长期保持校企合作的企业。

企业人员应是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负责或协助企业运营管理,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本岗位过硬的专业技术,科研开发能力强,能够代表所在企业参与并指导工作室各项工作。

四、申报遴选

(一)申报方式。中职学校由各市教育(教体)局统一申报;高职院校直接向我厅申报。各学校符合申报条件人员均可申报。

(二)遴选程序。我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三)申报要求。各市、各高职院校于6月15日前将《2019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附件2)、《2019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spx@shandong.cn。6月15日至20日期间登录“山东省教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jsjl.sdei.edu.cn/>),

通过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系统，上传申报书及佐证材料，完成名师工作室网上申报。

联系人：张其斌、高传龙，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29号1309室，邮编：250011，电话：0531—81916561。

- 附件：1. 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书
2. 2019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3. 2019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9年5月20日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表由申报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负责审核并填写意见。
2. 申报表可根据实际内容加页。
3. 申报报告内容要真实、详实、突出重点。
4. 申报书须 A3 纸型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三份。

一、主持人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手机	
	学位		职业资格证书		传真	
	工作单位				电子邮箱	
	所在(依托)院系及专业				研究方向	
	依托专业中高职衔接学校及专业					
	从事本专业年限			职教任教年限		
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职 务	备 注	

依托专业情况	简要介绍（200字以内）
--------	--------------

	获奖名称及等次	获奖时间	大赛组织单位
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及指导学生方面的成绩情况			

承担省级以上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 等次	本人 位次	立项时间	项目组织 单位
教育科学研究情况	论文、著作（教材）、 课题名称	出版、发表 时间		出版社、期刊名称 或鉴定部门	位次

承担中高职五年制贯通培养相关项目情况	简要介绍（200字以内）		
荣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受奖励情况	荣誉称号或受奖励	时间	表彰奖励单位

承担企业技术服务项目情况	简要介绍（200字以内）
主要事迹	简要介绍（500字以内）

二、团队情况

团队成员 (含 兼职 教师)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技 术职务	职业资 格证书	专业 领域	工作单位	签字
团队 优势 与特 点	成员组成及结构特点、近五年来教学、科研、服务成果（1000字以内）：							

三、建设基础

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	
工作室成立基本条件	
工作室所在专业建设成绩	

四、建设方案

建设思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预期效果等，不超过 2000 字

五、保障机制

含组织、条件、经费等

六、经费预算

支出项目	金额（元）	依据及理由

七、推荐、审核意见

学校、合作单位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9年 月 日

市教育(教体)局审核意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市教育（教体）局、高职院校（盖章）

学校名称	主持人	专业领域	团队成员	备注

附件 3

2019 年山东省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固定电话 (区号—号码)	手机	邮箱